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恩网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11.12元/股的价格向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万股、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万股、高峻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万股、贾冬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012.72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31001015143205。

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2月5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在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31001015143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27,200.00
加：利息收入及开户转入	674.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3,316.12
其中：1、支付采购款	20,122,900.00
2、手续费	416.12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558.02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时，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